依法终结新官不理旧账

新规快递

□刘勋

企业与政府之间的合同是法人之间的契约,并不是企业经营者与政府负责人的私人约定,即便政府负责人已经改变身份、不在其位,法人之间的合法契约也必须依法继续履行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通知要求,要依法保护诚实守信企业家的合法权益。要妥善认定政府与企业签订的合同效力,对有关政府违反承诺,特别是仅因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原因违约、毁约的,依法支持企业的合理诉求。

从不少职务犯罪领导干部的历程能够看出来,这些犯罪的领导干部身边大都围着一群商人,这些领导干部升迁到哪里,这些商人就跟着投资到哪里。这些商人之所以采取这样的投资方式,不仅仅因为通过利益输送可以捞取不当利益,还因为与政府签订的合同常常因为领导人员的更替出现政府违约甚至毁约。有些地方政府的主要领导更换之后,新任领导为展示自己的精明能干,采取的最简单易行的方式就是推翻前任的施政蓝图,甚至不考虑更改施政蓝图是否科学、是否合理,反正就是不愿意将一张蓝图干到底,必须要彰显其个性化的想法,否则就感觉自己缺乏魄力、墨守陈规。改变施政蓝图就意味着政府与部分企业签订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这就导致某些企业不畏惧市场规律的优胜劣汰,不害怕法律政策的改变,反而只担心政府领导换人换届。

"新官不理旧账"是政府不诚信守法的重灾区,长期损害政府的权威性与公信力。根据合同法规定,企业与政府之间签订的合同只要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都受法律保护。企业与政府之间的合同是法人之间的契约,并不是企业经营者与政府负责人的私人约定,即便政府负责人已经改变身份、不在其位,法人之间的合法契约也必须依法继续履行。

"新官不理旧账"是典型的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新任领导对于前任领导尤其是违法违纪的前任领导总有一种心结,那就是要超越前任。这其实就是典型的官僚主义作风,完全脱离群众、脱离实际,不管旧账是什么,统统无条件、无理由地不认。推倒重来、折腾干部群众,一些新任领导不深入调查研究、征求意见,上任就急于烧三把火,追求形式大于内容,满足于"上级领导注意",不在乎群众是否满意。

"新官不理旧账"还是滋生腐败的温床。如果法律都无法保障企业与政府间合同的依法履行,这些企业经营者就会千方百计、挖空心思地寻求"领导支持",不管商品、服务的质量如何,只要地方领导支持了,就能够在竞争中脱颖而出。一些长期被不法商人围猎的地方政府领导,每到新的岗位,往往急于推行新政,通过不理旧账的方式安排布置关系密切的企业家投资,最终实现钱权交易。

最高人民法院发文强调不得因政府领导更替毁约、违约,就是要依法终结"新官不理旧账"的逆法治现象。纪检监察、离任审计、组织人事等监督部门应该重点关注"新官不理旧账"现象,狠刹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的不正之风,严查贪污腐败行为,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遗嘱公证 让身后事不再闹心

案例提醒

孙大爷为了感谢十多年来照顾自己的张大妈,将自己名下的房产遗赠给她。可是孙大爷的儿女也拿出了遗嘱,张大妈手中的字条还能有效吗?

2006年,50多岁的张大妈经人介绍认识了孙大爷,两人都是丧偶多年,经过一段时间的接触了解后,觉得彼此挺投缘,就搬到了一起搭伴儿生活,不过并未领取结婚证。从一起生活一直到孙大爷过世,一直都是张大妈在照顾他,孙大爷与妻子育有一儿一女,但是两个孩子对老人很冷漠,常年不来看一眼。2015年12月29日,孙大爷去世,去世之前的一个多月,他给张大妈写了个字条,将自己名下的房屋遗赠给张大妈。可这个遗赠,让张大妈颇费了一番周折。

由于孙大爷的子女不认可其父的遗赠行为,张大妈去公证处做公证,但公证处以只有一张字条无法进行公证为由,要求张大妈提供其他凭证。无奈之下,张大妈经人介绍找到律师求助。此时距离孙大爷过世已经三个月了。律师先看了孙大爷留下的字条,上面歪歪扭扭地写着"张某某细心照顾我的家,我愿意把房屋产权赠送给张某某所有,作为补偿"。从字条来看,孙大爷的意思很清楚,就是将其房屋遗赠给张大妈。但是,张大妈说,孙大爷的儿女手中也有字条,好像也是处理房子的事情。如果孙大爷的遗嘱并非这一份,而张大妈手中的字条还能有效吗?即使张大妈的字条是有效的,但当时距离孙大爷去世只有一个多月,他当时的精神状态如何?如果意识不清,那遗嘱也没有法律效力。另外,根据法律规定,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遗赠。现在已经过去三个月了,张大妈该如何证明自己在两个月内作出过接受遗赠的意思呢?

为了确认遗赠的效力,律师告诉张大妈收集与孙大爷有关的一切东西,哪怕一张纸条也不能放过。功夫不负有心人,张大妈随后向律师提供了不少有价值的材料,包括孙大爷写的"我头脑非常清醒,……以前的字据一律作废"在内的各种字条共9份,还有孙大爷为房产一事状告女儿的判决书,以及能够证明孙大爷书写遗嘱时精神正常的病历等。之后,律师到公证处找到了其出具的调查证明,证明张大妈在两个月内是明确接受遗赠的。

虽然取得了不少证据,但为了不让被告摸清底细,律师在立案时只提交了三份,开庭后才陆续提交了其他证据。庭审中,对方拿出了孙大爷的另外一份遗嘱,以及临终前几天的录音文件,还找来了两个证人作证。针对另一份遗嘱,律师将孙大爷在去世前一个月所写的"此前的字据一律作废"的声明拿出,证明了他们手中的遗嘱已经无效。对于孙大爷的录音文件,对方主张这是口头遗嘱,律师当即提出,口头遗嘱只有在危急情况下作出才有效,且需要见证人,因此该口头遗嘱无效。对方忙又改口说这是录音遗嘱,并且让两名证人出庭作证。律师就围绕孙大爷做录音时身体状况如何进行询问,一人回答"精神状态还不错",另一人则说"看着快不行了",自相矛盾的说法让对方脸色很不好看。接着律师又问两人什么是见证,一位说"没有人叫我见证",这下对方的律师都连连摇头认输了。

张大妈的主张得到了一审法官支持,对方不服提起上诉,但最终法院维持原判,驳回了对方的上诉。

提醒:为了确保遗嘱有效,最好将遗嘱做公证,公证遗嘱的效力在所有形式的遗嘱中是最有效的。如果没有条件做公证,自己书写遗嘱也可以,但要由本人亲笔书写、签名并写明日期。还要注意的是,遗嘱的内容必须具体、明确,如果内容含糊不清,很可能以后因为对遗嘱的理解有歧义而发生争议。

女孩12年后回国寻亲

生活传真

近期,被美国夫妇领养的中国女孩寻找亲生父母的消息在网上引起热议。许多人表示不解:"这种遗弃自己的父母,找来干吗?"但对13岁女孩佳明来说,找到"我从哪里来"的答案,或许是成长路上最重要的一步,也是必须完成的一步。

一张特别的寻人启事

"请帮我寻找亲生父母,我大约出生于2004年2月,在咸阳市钓台镇和兴堡村被发现,在2004年2月24日被相关人员送入咸阳市社会福利院。在我一岁的时候,来自美国的养父母收养了我。我在美国生活幸福,我也不想打扰亲生父母的生活,我只是想知道我来自哪里,想跟兄弟姐妹保持联系!请好心人帮我寻找我的亲人!"

近期,这样一篇寻人启事在咸阳当地引起了不小的影响。主人公是13岁的小女孩佳明。不久前,佳明和养母妮可拉(音)一起远渡重洋,再次来到了和兴堡村。此行的目的与上次相同,寻找佳明的亲生父母。

随同寻人启事还发布了多张佳明从小到大的照片,以及与美国家人的合影。曾经胖乎乎的婴儿如今已经出落成亭亭玉立的小姑娘,脸上洋溢着青春与活力。

熟悉当年情况的和兴堡村前支部书记史浩回忆说,2004年刚刚过完春节后不久,有村民来找自己说,在自家门口捡到了一个女婴。史浩赶到后发现,女婴被放在一个纸箱里,身上穿着一件烂棉袄,下身只裹着一张油纸。史浩原本计划让村里人来领养这个孩子,但等了3天,始终无人主动申请,只好在3天后将女婴送往了咸阳社会福利院。这个女婴,就是现在的佳明。

回国寻亲引热议

佳明寻找亲生父母的消息一经发出,立刻在网上引起轰动。大家在祝福她健康成长的同时,也有人对佳明的寻亲之旅提出了质疑。有人担心,如果真的找到亲生父母,佳明和自己的美国养父母会不会被"讹上了"。

但更多的人还是感动于佳明的善良和坚持,称她处处透露出自信,希望她早日找到亲人。而养父母一家对佳明的支持也很令人动容。或许是因为一家五口的全家福上,佳明的笑容太过甜美,无数网友都向这对领养佳明的外国夫妇表达了最真挚的感谢和敬佩,并不断叮嘱佳明"一定要好好孝顺养父母啊"。

史浩说,十多年前,村里有一些人遗弃了自己的孩子,尤其是女孩。但他说,经过调查,佳明或许并不在此列,"我比较担心会不会是私生子",这样一来,想要找到佳明的亲生父母就更难了。

三番远渡重洋的坚持

据史浩介绍,这已经不是佳明第一次回国寻亲了。由于13年前和兴堡村的交通还很不便利,加上发现佳明的时候天气寒冷,因此大家普遍认为佳明就是附近村民的孩子。但多方询问,甚至是直接对比DNA后,几家原本认为和佳明长相相像的村民均被排除在外了,寻亲之路也因此陷入停滞。

史浩说,当时捡到佳明的时候,其实有好几对村民都想养,但一方面是村里普遍经济困难,养活不起;另一方面,也担心被遗弃的孩子会不会有什么疾病,无力负担。最终,大家还是选择把佳明送到了社会福利院。如今,已经13岁的佳明再次回到村里,村里的人都很高兴,纷纷邀请佳明和她的养母去家里做客,"很快就打成了一片"。

事实上,2010年佳明就曾随养父母回到咸阳寻亲,并通过史浩等中国朋友最终确定了当年的遗弃地点。2016年春节、2017年6月,佳明和养母两次来到和兴堡村,向村民打听佳明的身世。尽管双方语言不通,但这丝毫没有影响他们之间的友谊。虽然几次寻亲收获有限,但史浩没有放弃,他说:"佳明的洋妈妈不远万里来到中国,我们当地人义不容辞帮她找到亲人。"

而佳明的养母也对这群萍水相逢的村民评价颇高,"他们帮了我们很多,非常友好。"近日,佳明和养母告别大家启程返航,临走前,她带走了一瓶属于和兴堡村的泥土。或许对于这个酷爱吃面的小姑娘来说,这就是故土的含义所在。

书记情人收钱帮转正

社会扫描

龚新智的情人陈丽英近日获刑。这名出生于1984年,比龚小22岁的女人因受贿36万余元,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20万元。

令人震惊的是,她还曾充当买官"掮客",收10万元后帮新田县原团委副书记成功转正。

主动告诉商人,自己买房缺钱

公开资料显示,2017年6月,龚新智因犯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被判刑11年。3个月后,湖南江永县人民法院对陈丽英案作出一审判决。

该案判决书显示,出生于1984年7月的陈丽英在2007年初结识时任新田县县委副书记的龚新智,并与其保持情人关系。是年,陈丽英23岁,龚新智45岁。

此后,陈丽英利用龚新智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现金或接受请托人为其支付的购车款、购房款等费用共计365094元人民币。

其中最大的一项是265094元。2011年11月至2012年4月期间,陈丽英帮助新田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曹某拉拢龚新智。后者给予曹某一定的关照和帮助,帮其谋取利益。

在此情况下,陈丽英先后收受曹某为其支付的购车款、购房款及延迟支付房款的利息等相关费用共计265094元。

具体来说,2011年11月26日,陈丽英购车时,曹某为其支付定金3000元。当她提车时,曹某又为其支付43851元的购车款及相关费用。事后,陈丽英将此时事告知龚新智,得到了认可。

2010年11月1日,陈丽英在新田县买了一套房,但只交了首付。经龚新智默许下,她非法收受曹某三次所送的购房款及延迟支付购房款的利息共计218243元。

"送钱主要希望通过为陈丽英支付购车款、购房款以及装修款的方式博得龚新智的好感,以便经营的工业园能得到关照。"曹某在供述中如是称。

而陈丽英则表示,因无钱换新房,她考虑到曹某知道她是龚新智的情妇,于是她想利用这层关系让曹某为其支付部分房款。她将该想法告诉龚,得到同意。之后她对曹某说,"想买套房子,但钱不够",曹某便主动提出为其支付购房款。

当起权力"掮客",收10万让副书记转正

据悉,陈丽英所收贿款中其余10万,则是由一次"买官"产生的。

陈某勇从2007年12月至2012年1月担任共青团新田县委副书记。2011年上半年,新田团县委书记职位空缺,陈某勇有担任这一职位的想法,并通过正常程序找过龚新智,但没有达到想要的结果。

陈某勇称,自己虽是符合团县委书记条件的干部之一,但龚新智故意在提拔上卡他,始终未同意。

2011年下半年的一天,陈某勇在和妻子、妻子的堂哥颜某波吃饭时,陈某勇提出请颜某波帮忙疏通龚新智的关系,将他提拔为团县委书记。颜某波答应帮忙想办法并提出要花钱,陈某勇答应了。

颜某波知道陈丽英和龚新智的关系,于是两次找到陈丽英帮忙。陈丽英询问龚新智后,提出要10万元才能答应疏通关系。于是陈某勇从自己的建行卡取了2万元,向三位亲戚分别借了2万元、3万元、1万元,凑了8万元给了颜某波,让颜某波转交陈丽英。

2012年1月18日,陈某勇被提名为共青团新田县委书记候选人并于5月6日通过考察、县委常委会研究等程序顺利当选为共青团新田县委书记。

随后,陈某勇通过颜某波在茶楼将2万元现金转交给陈丽英。后来,陈丽英在龚新智位于新田县武装部的家中告诉龚新智她收了陈某勇、颜某波给的10万元钱。

2015年,龚新智倒台后,陈丽英认罪退赃,还提出长期独自抚养一名小孩。最终法院判决陈丽英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20万元、退缴违法所得365095元。

析法释惑

怎么保障未具名夫妻一方诉权

在处理夫妻债务案件时,除应当依照婚姻法等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保护夫妻双方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还应当结合社会主义道德价值理念,增强法律和司法解释适用的社会效果,以达到真正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婚姻家庭稳定、促进交易安全、推动经济社会和谐健康发展的目的。

如何保障未具名举债夫妻一方的诉讼权利?

在审理以夫妻一方名义举债的案件中,原则上应当传唤夫妻双方本人和案件其他当事人本人到庭;需要证人出庭作证的,除法定事由外,应当通知证人出庭作证。在庭审中,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规定,要求有关当事人和证人签署保证书,以保证当事人陈述和证人证言的真实性。未具名举债一方不能提供证据,但能够提供证据线索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进行调查取证;对伪造、隐藏、毁灭证据的要依法予以惩处。未经审判程序,不得要求未举债的夫妻一方承担民事责任。

制造虚假债务要受到处罚吗?

对实施虚假诉讼的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和证人等,要加强罚款、拘留等对妨碍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适用。对实施虚假诉讼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除依法制裁外,还应向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或者行业协会发出司法建议。对涉嫌虚假诉讼等犯罪的,应依法将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侦查机关。

被拆迁人禁止行为有哪些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为了保护拆迁人的利益,防止被拆迁人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借拆迁之机,新建、扩建、改建房屋或者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以及租赁房屋,牟取不正当的利益,直接增加拆迁人的拆迁成本,形成不合理的负担,本条规定,拆迁范围确定后,拆迁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下列活动:

1、新建、扩建、改建房屋;

2、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

3、租赁房屋。

为保证欠款所列禁止事项得到有效执行,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立即就前款所列事项,书面通知城建、房产、土地等部门暂停在拆迁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而城建、房产、土地等相关部门接到暂停通知后,应当积极配合。在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发给有关部门的通知中,应当载明暂停办理相关手续的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拆迁人需要延长暂停期限的,延长暂停期限应当经过房屋拆迁管理部门的批准,并且不得超过1年。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认为需要延长暂停期限的,同样应当将暂停事项书面通知城建、房产、土地等相关部门,相关部门接到书面通知后,应当按照书面通知上载明的延长暂停期限实施。

如何理解企业年度报告制度

一般,企业应当按年度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具体怎么理解如何理解企业年度报告这一制度呢?

企业"年报"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股东(发起人)缴纳出资情况、资产状况等,企业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工商机关可以对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进行抽查。经检查发现企业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工商机关依法予以处罚,并将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信息通报公安、财政、海关、税务等有关部门,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将企业年度检验制度改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是国务院《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重要内容。改年度检验为年度报告是变企业对行政机关负责为向社会负责的具体体现,是放松政府对企业的直接干预、促进工商登记注册便利化的重要措施。

1、年报时间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工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2、惩罚措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2)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3、其他事项

由于《条例》实施时间的原因,2014年10月1日开始,企业可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工商部门不对企业年度报告审查,企业自行公示年度报告后,即可查询。截至2014年2月28日,除了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存续企业应当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